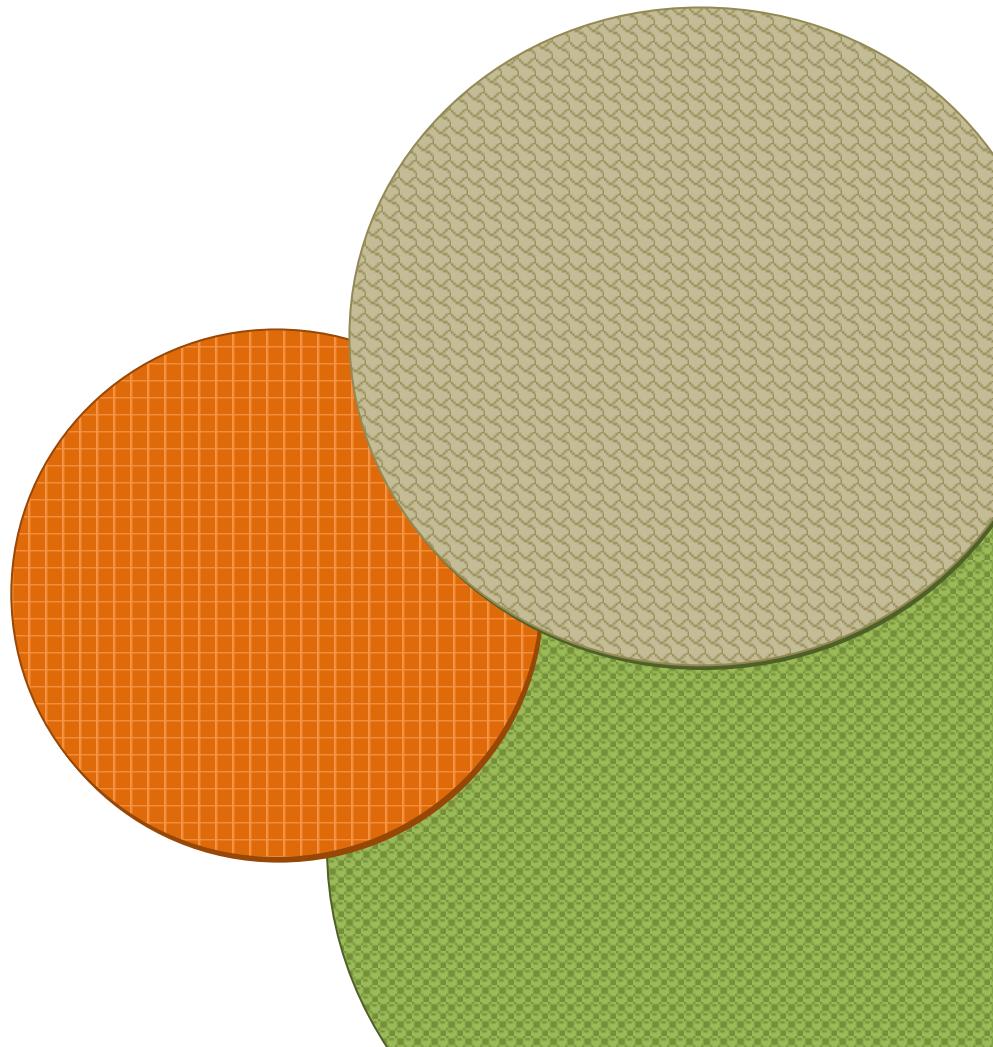




# 完善的競爭法

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及保障消費者利益

二零一一年六月



完善的競爭法  
**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及保障消費者利益**

**報告摘要**

自去年立法會的首讀辯論至今，有關跨行業的《競爭條例草案》立法工作已進入關鍵時刻，政府方面希望盡最後努力，透過立法推動可持續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工商界卻以防礙自由市場發展為理由，質疑法案的實質成效，間接讓法案胎死腹中。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CDI）深信競爭法的制訂不但可以提升經濟效益，更可以讓企業透過法例的監管作出良性的公平競爭，最終讓消費者得益。因此，本智庫希望透過詳細論述，找出現行法案不足之處，並提出新建議，讓政府及工商界雙方都能夠接受，藉此拉近雙方的差異，最終讓法案得以通過，公眾得以受惠。

在本報告中，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就條草案內容提出以下建議，希望藉此能使政府及工商界雙方都能夠接受，讓法案得以通過。

1. 對於外間批評法案就「業務實體」的所作的定義未夠清晰，本智庫先引用多個外地例子加以闡述，同時認為現時的釋義部分內容已足夠，如日後需就定義作出修訂，可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
2. 就政府部門與法定機構的行為作出豁免的情況，法案表明所有政府部門均不受條例所監管，而法定機構則由政府擬訂名單，並由立法會批核。本智庫再引用歐洲國家例子，從而指出法案無需先對政府部門作出豁免，只要一旦收到有關投訴，競委會應馬上作出調查。法定機構方面，對於一些法例沒有賦予法定機構從事的商業活動，例如貿易發展局的展覽業務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顧問及培訓服務等這些與私營企業出現直接競爭的商業行為，理應不獲豁免，以避免有關商業行為藉著本身已獲豁免的優勢對市場作出壟斷。此外，本智庫亦進一步建議對法定機構豁免的審批工作應由現時的立法會交予根據法案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辦理，以確保有關豁免透過當中具經濟及法律的專業程序作出決定，而並非透過立法會的政治角力去處理。
3. 法案並沒有為「濫用市場權勢」或「具支配地位」的市場佔有率設立門檻，

對業務實體而言，沒有清晰的門檻只會令它們容易誤墮法網。本智庫建議法案可參考歐盟及英國的標準，把「濫用市場權勢的門檻」訂於 40%，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一旦高於該比率，將會被視為「具支配地位」。

4. 為減輕中小企業對法案的疑慮，本智庫建議仿效西方國家的「低額模式」，只要協議各方的綜合市場佔有率沒有超越某個百分比，或每年合併營業額不超過某個金額的企業所訂立的協議，執法機關對有關的協議或經協調做法將不作調查。而本智庫則建議該綜合市場佔有率可訂定為 20%。
5. 罰則方面，工商界認為法案所訂的金額訂於該企業於違例當年度全球業務營業額的 10%是較嚴厲的處分。再者，現時很多大企業的海外業務已透過使用不同的公司註冊獨立經營，因此對「大老虎」而言，可能並不足以構成阻嚇作用。本智庫建議將罰款修訂為「相關業務於違法期間所獲得營業額的 10%」，若違法的業務涉及海外業務，罰款應將海外業務的營業額計算在內，這做法對違法的業務實體較公道。此外，本智庫認為法例條文在初期不宜太緊，當法例執行若干日子但違例情況仍然嚴重，反競爭行為仍沒有明顯改善，政府應考慮增加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6. 最後，本智庫更建議條例草案加設「集體訴訟」機制，讓受影響群眾有能力向大企業興訟。雖然現時《法例草案》容許受損人士提出獨立訴訟，但若被告是大財團、大企業，個別小市民基於資金問題一樣無法興訟。集體訴訟可提供一個新途徑，讓眾多受影響的小市民集結起來，減輕因訴訟帶來的經濟負擔。此外，被告的違規大企業亦可透過集體訴訟的經歷，認真反思除經濟收益外，亦要顧及企業應履行的社會責任。

## 引言

跨行業的競爭法在歐美國家已實施多年，並透過不斷修訂，已日見完善。與香港經濟發情況相若的地方，例如新加坡及台灣亦於早年制訂競爭法。而在本港，在港英政府年代已出現制訂相關法例的訴求。消費者委員會曾於 1996 年 11 月公佈調查報告<sup>1</sup>，建議香港引進全面公平競爭政策，和制訂公平競爭法，目的在促進公平、杜絕違反競爭的經營手法，使有效率及經營有方的公司得以繼續生存。

過去多年，香港一直沒有一套跨行業的競爭法，只有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 1998 年發出的《競爭政策綱領》及 2003 年的《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處理反競爭行為的指引》兩份相關文件；但由於其地位有別於法例，對企業的約束力不足，即使有企業違反《綱領》或《指引》內容，相關部門亦不能將其懲處。其實現時本港個別行業已受類似競爭法條文所規管，例如電訊服務業，我們經常使用的固網及流動電話、與互聯網服務多年來競爭劇烈，全因於 1998 年讓行業引入競爭並釀成市場開放所引致。事實上，公平競爭措施獲得引進後，可以促使顧客有更多的選擇，業務為增加營業額及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只好將價格下調，最終令消費者有所裨益。正如綱領所述，促進競爭，只是一種「手段」，「目的」是要提高經濟效益、促進自由貿易和惠及消費者。<sup>2</sup>

制訂完善的競爭法，不但可以為商界提供一個更有利的營商環境，更能為消費者帶來因競爭而產生的得益。直到 2005 年 10 月，行政長官曾蔭權在首份施政報告中表達對公平競爭法立法持積極態度，加上在同年 6 月成立了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競諮詢會的組成和功能，上述跡象均顯示特區政府已為競爭法立例作出準備。而在 2006 年 11 月及 2008 年 5 月，特區政府更就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路向及詳細建議諮詢公眾，公眾普遍支持有關做法。直到 2010 年 7 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完善過去的《綱領》或《指引》，並將其改寫成為法案，確立政府當局對消除反競爭行為的決心。

部份商界人士，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及其代表的團體，均認為競爭法的落實會防礙自由市場的發展；但是，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深信競爭法應該是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限制市場競爭的情況下才會到法例所禁止。造成市場減少競爭而最終釀成市場失效（market failure）的原因很多，壟斷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元素。因此跨行業競爭法的出現並不會影響或干預自由市場的運作，正如研究競爭法的學者指出競爭法是確保競爭，而並非保障成功的市場行為（successful market behavior）。<sup>3</sup>

<sup>1</sup> 消費者委員會，公平競爭政策：香港經濟繁榮的關鍵報告摘要，1996 年 11 月，[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competition\\_issues/competition\\_studies/1996fairtrade.html](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competition_issues/competition_studies/1996fairtrade.html)

<sup>2</sup>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爭政策綱領，1998 年 5 月，<http://www.compag.gov.hk/chi/policy/content.html>

<sup>3</sup> Slot and Johnston，2006，p4

現時的《競爭條例草案》主要禁止三類反競爭行為，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及只適用於電訊業的合併守則。現時條例草案已進入二讀階段，只可惜現時草案內容仍未迎合商界及中小企的期望；社區發展動力培育認同政府立法的方向，而為了消除各界，尤其是商界對法案的疑慮，我們認為當局仍有修訂法案的空間，讓法案得以在議會大比數下通過。在以下的篇幅，本智庫嘗就現行法案存在的漏洞作出建議，並輔以外地各國的例子以作佐證，以彌補現行法案的不足處。

## 第 1 部份

### 對「業務實體」(undertaking) 的定義

根據《競爭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2 節釋義當中對「業務實體」的定義為「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為讓公眾清楚認識何謂「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本智庫嘗試引用外地的案例，詳細及具體地指明有關性質。

雖然《歐共體條約》也沒有為「業務實體」作出詳細解釋或釐訂清楚有關定義，只強調是一個「法人」並「從事經濟活動」；但從歐盟（即前歐洲共同體）過去多年的案例，個人公司、合夥經營、從事經濟活動的專業團體、商會、從事農產品的合作社均一律被視為「業務實體」，上述例子均顯示歐盟對於「業務實體」的定義並不著眼於其性質，反而著眼於其所從事的活動性質，即有否商業活動的存在。

#### 案例 1：歐委會對 1990 年世界盃個案的裁決（1994 年）<sup>4</sup>

國際足球協會（簡稱 FIFA）委託意大利足球協會（Italian Football Federation，簡稱 FIGC）組織 1990 年世界盃賽事的工作，並成立了一個當地的組織委員會。而該組織委員會向一所由兩家合資經營的意大利旅行社提供全球獨家賽事門票，並以旅行團形式出售。此外，賽事門票亦會透過國家足球或體育協會、歐洲足球聯盟、贊助商或意大利銀行出售。但是，上述組織卻遭禁止把門票出售予任何旅行社。因此，除該兩所旅行社外，其他旅行社均無法舉辦可提供賽事門票的旅行團。受影響的旅行社因而向歐委會作出投訴，有關團體是否違反《歐共體條約》第 81(1) 條，即球會與旅行社的協議或安排是否明顯妨礙競爭。而歐委會在接獲此投訴後，首要任務是要界定球會是否「業務實體」。

首先，歐委會認為，世界盃雖然只是一項賽事，但當中卻牽涉經濟活動，包括售賣 2,700,000 張入場門券，當中超過 20% 的門券用於舉辦旅行團，外間使用 FIFA 會徽及世界盃吉祥物而致的版權費收入及電視廣告合約等；而 FIFA 雖然只是一個運動協會的聯盟，但也因世界盃賽事而牽涉經濟活動，例如廣告合約、電視轉播權合約及使用世界盃徽章的版權費，而上述收益佔該屆世界盃總收入 65%；此外，所委託的 FIGC 雖然亦只是一個國家足球協會，但根據 1990 年世界盃規則，其任務包括確保比賽場地以使用、提供媒體發佈的設施及泊車場地等，而 FIGC 的開支主要由賽事的淨收益所支付；而由 FIFA 及 FIGC 所成立的當地組織委員會主要執行所有直接及間接與世界盃就技術及後勤組織方面的工作，例如建立及執

<sup>4</sup> Distribution of Package Tours during the 1990 World Cup [1992] OJ L326/31 [1994] 5 CMLR 253, EC Competition Law, p90-92, 2001

行賽事門票分佈的安排。而當地組織委員會的收入部份來自電視轉播、門票出售及使用世界盃徽章而招致的收益，而給予獨家代理權予旅行社的收益亦全數歸該委員會，因此該委員會亦涉及經濟活動。至於該兩所旅行社所從事的活動，包括出售含賽事入場門票的旅行團必定被界定為「業務實體」，因此，根據《歐共體條約》，上述組織，包括 FIFA、FIGC 及當地組織委員會，雖然其性質是體育組織，但所從事的卻與經濟活動有關，因此歐委會一致認為它們全都是「業務實體」。

#### 案例 2：歐委會對 FENIN 個案的裁決（2003 年）<sup>5</sup>

FENIN 是一個由多個業務實體組成的協會，主要向西班牙醫院售賣醫療產品及裝備，而這些醫院則由西班牙的 Spanish Health Service（簡稱 SNS）所營運，而 SNS 購入有關醫療用品目的主要目的在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予大眾；FENIN 認為 SNS 有濫用市場優勢，遂向歐委會投訴。但最終歐委會認為 SNS 並非業務實體，因為 SNS 購入醫療用品只屬參與國家健康服務的管理工作的一部份，因此即使購買醫療用品涉及經濟（或商業）活動，但當提供這些產品時並沒有涉及經濟活動，因此不能視之為業務實體，不構成濫用市場優勢，最終有關投訴亦不成立。

#### 案例 3：英國競爭上訴審裁處對 Bettercare Group Ltd 個案的裁決（2002 年）<sup>6</sup>

貝爾法斯特衛生和社會保健信託（North and West Belfast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Trust）是英國一個公營部門，主要為北愛爾蘭居民提供住宅的看護及照顧服務。該信託向一所私營家居照顧服務公司 BetterCare 購買相關服務，然後向公眾提供低於購買價的相同服務。BetterCare 認為該信託提供不合理平價服務的舉動是濫用優勢的行為，遂向英國的競爭委員會投訴，但競爭委員會認為「信託」並非業務實體，因此濫用優勢的指控並不成立。BetterCare 不服，到競爭上訴審裁處作出上訴。競爭上訴審裁處接納有關上訴，上訴庭指出該信託屬業務實體，因為她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合約式的服務，而這些經濟活動已超越了一般監管及行政的運作。再者，上訴庭在判詞中亦提到該信託主動刊登廣告，藉此尋找服務對象；而且該照顧服務並非免費的，該信託仍須透過收取服務費去維持收支平衡，這些都是「經濟活動」的特質。因此，上訴審裁處最終推翻競爭委員會的決定，把該信託視為「業務實體」。

針對現時外間指法案對業務實體並沒有作出清晰定義的指控，本智庫認為法案現時的定義是可以接受的。從上述的外國經驗，我們可以看到是否受應受到競爭法監管的「業務實體」，本智庫認為不能單從業務實體的性質去作決定，而要更深入了解其從事業務，當中有否涉及經濟活動或商業行為；若有商業行為成份存

<sup>5</sup> Case T-319/99, [2003] ECR II-357, Cases & Materials on UK & EC Competition Law, p194-195, 2009.

<sup>6</sup> BetterCare Group v. Director General of Fair Trading: [2002] CAT 7 (CCAT), EC and UK Competition Law, p101-103, 2004.

在，該業務實體在市場上又有否相同的競爭對手從事相同的商業行爲；若有的話，法例便適用。我們相信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審視條件。此外，草案應訂明，若有關當局對「業務實體」需再作闡釋，最好應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修訂，並把有關修訂交予立法會審議。

## 第 2 部份

### 競爭法對政府及法定機構的豁免

《條例草案》設有豁免機制，只要業務實體符合法案所提出的條件，便可獲得豁免，不受法例所監管。附表 1 列明，只要有關協議能提升整體經濟效率，包括對改善生產或分銷有貢獻，或對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所貢獻，第一行為守則將不適用於這些協議；此外，若從事有關協議或行為是為了遵守法律或「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的行為亦可獲得豁免。因應上述的草案內容，政府當局擬把所有政府部門豁免，因所有政府部門均依據法例而成立，且政府部門的活動大多屬非經濟活動。法定機構方面，政府當局亦打算將所有法定機構職能的名單提交立法會省覽。換言之，法定機構是否獲得豁免將取決於立法會的決定。

社區發動力培育認為，部份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均從事經濟活動，而且當中更有與私營公司競爭的成份，嚴格來說，它們也算是第 1 部份內所述的從事經濟活動的「業務實體」，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郵政。

#### 香港貿易發展局（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貿易發展局（簡稱貿發局）於 1966 年成立，是專責推廣香港對外貿易的法定機構，以本港的貿易商、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為服務對象，促進產品和服務的貿易，並對中小企業作長期支援，對促進香港經濟貢獻可謂非常重大。毫無疑問，這部份的工作屬非經濟活動，應予豁免。可是，貿發局除擔當上述促進貿易及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等公共任務外，它更有另一個身份 – 經營貿易展覽業務。這些涉及經濟活動的行為，是否沒有抵觸《條例草案》而全數可獲豁免？

#### 貿發局經營的展覽業務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於 1988 年開幕，為不同的展覽主辦機構提供場地，作大型展覽。會展中心之業權由貿發局及特區政府共同擁有，政府則委託貿發局負責會展中心的管理事宜。貿發局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會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協議，把會中心內所有管理、行政、市場推廣、租務統籌及人力資源等安排交予該管理公司辦理。

而根據 2009 年 10 月香港中文大學與 BMT Asia Pacific 進行的研究報告結果顯示<sup>7</sup>，貿發局於 2008 年曾舉辦 31 個展覽會，佔總數 38%，展覽總出租面積為 7233,

<sup>7</sup> Cheung Waiman, 2009, Hong Kong Trade Exhibition- An Industry Review,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ccl.baf.cuhk.edu.hk/download/HKEI\\_study.pdf](http://www.ccl.baf.cuhk.edu.hk/download/HKEI_study.pdf)

750 平方米，佔總數 45%，而由貿發局主辦的展覽當中，有 93%的展覽是於會展中心主辦的，其餘的 7%則在亞洲博覽館舉行，加上貿發局擁有會展中心的業權，在安排展覽時間時均可優先選擇會展中心的黃金檔期，這是一種「垂直市場結構」。

根據香港法例 1114 章《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4 條發展局的職能所顯示，貿發局的職能包括「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及就發展局認為可達致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作出其覺得適合的建議。」而貿發局所從事的展覽業務，卻並非法例賦與的職能。再者，作為一個法定機構，貿發局一方面接受政府資助，另一方面卻透過在市場上的優勢經營展覽業務，例如擁有全港中小企業的聯絡名單等，並透過場地出租收取部分費用，藉此帶來經濟收益，這種種因其地位而帶來市場優勢的元素，無疑直接影響業界內其他競爭對手。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生產力促進局於 1967 年成立，其職能主要透過向香港企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來提升卓越生產力，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高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值，及加強國際競爭力。除上述的法定職能外，生產力促進局及其附屬公司亦為工商界提供技術轉移、顧問及培訓等支援服務。此外，生產力促進局轄下的生產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向業界尋求合作伙伴，把研發的科技商品化。這些顧問及培訓服務，以至科技商品化等業務都是市場上一般私營企業所提供的，因此與私營企業存在直接競爭。

#### 香港郵政（Hongkong Post）

作為一個以營運基金（trading fund）模式運作的公營部門，香港郵政除提供普通郵件派遞及郵票售賣服務等「公共服務」外，更為市民提供本地郵政速遞、國際特快郵遞、物流服務等多項收費服務。而這些收費服務內容與市場上私營速遞公司及物流公司所提供的無異，因此香港郵政的部份業務與在市場上的私營公司也是直接競爭的。

本智庫擔心，一旦所有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全數獲得豁免後，若它們在執行公共服務的同時從事經濟活動，並以其特殊身份作出壟斷及反競爭行為，便很可能以其優勢影響其他業界內競爭對手。

#### 外地經驗

英國的競爭法規定，如有關企業獲委託營運公共服務，或充任提供收入的壟斷機構，並為國家帶來收入，有關企業將可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至於在評估所提

供的國家服務屬於經濟性質還是非經濟、行政或社交活動時，公平貿易辦事處考慮每個案例的特定情況，再審議國家所提供之服務的特點。而在審議國家活動的過程中，主要考慮因素是業務實體之目的。若該實體純粹基於社會服務活動而購入貨品或服務，這只是構成行政目的，並非經濟活動。

歐盟方面，《歐共體條約》列明，如企業獲委託營運公共服務，或充任財政壟斷機構，使國家收入得以提升，亦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獲得豁免。雖然如此，但歐盟在這方面仍較嚴緊，即使成員國要求為有關的國營業務實體提出豁免，但當歐委會收到有關業務實體的投訴時，仍會根據投訴內容作出調查。

#### 案例 4：歐洲法院對 Hofner 個案的裁決（1993 年）<sup>8</sup>

根據德國的僱傭推廣法 (German Law on the promotion of employment)，法例授權聯邦僱傭辦事處可擁有僱傭招聘的特權，尤其具有可給予有潛質僱主與僱員雙方自行聯絡的特權。雖然如此，市面上仍有很多獨立招聘顧問公司進行一些行政人員招聘服務，而該辦事處一直容忍這些行為，主要是因為政府未能為僱傭辦事處提供足夠支援，令其服務無法滿足公眾的需求。事緣一家公司透過一所私營招聘公司聘請行政人員，但隨後發現有關交易有違僱傭推廣法，拒絕繳付服務費。德國法院指出該服務合約有違德國法，宣稱該合約無效。但法院同時也將案件交予歐委會辦理，並研究德國的聯邦僱傭辦事處有否構成濫用支配優勢的行為。歐盟法院指出成員國在委託國家業務實體從事公共服務時，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獲得某些特權或豁免，但該特權不應伸延至其他招聘活動，尤其是一些與私營企業作出競爭的經濟活動，這樣便會構成濫用支配優勢。

#### 案例 5：歐洲法院對比利時 RRT 個案的裁決（1991 年）<sup>9</sup>

根據比利時法例，RRT 獲准以經濟利益為理由，負責國家公共電話系統的建立與營運，並具壟斷的地位。法例容許只有 RRT 提供的裝備及獲 RRT 批核的電話裝備才可連接其網絡。一間私營公司 GB-INNO 在其門市出售未經 RRT 批核的電話機，RRT 到法院控告 GB-INNO，指 GB-INNO 不應出售未經其批核並未有通知買家的電話。其後法院向歐盟尋求協助，希望歐洲法院就 RRT 一方面制定裝備標準的規則並監察供應商是否達標而另一方面與市場上的供應商作出直接競爭的行為有否違反《歐共體條約》。

歐洲法院指出，上述的壟斷行為屬公共服務，可根據《歐共體條約》86(2)條獲豁免。但其支配地位的優勢卻作出伸延，從而對市場構成影響。由於 RRT 有兩個

<sup>8</sup> Case C-41/90, Hofner v. Macrotron [1991] ECR-I-1979, [1993] 4 CMLR 306, EC Competition Law, p438-440, 2001

<sup>9</sup> Case C-18/88, RRT v. GB-INNO-BM SA [1991] ECR I-5973, EC Competition Law, p444-446, 2001

身份，制訂電話裝備標準的規則及出售自己的產品，而有關產品的銷售，特別是電話，這種經濟活動應開放予自由市場競爭，而且為著公眾安全（公共利益）的理由，RRT 更應該做好批核及監察的工作；法院再一次指出條約第 82 條及 86 條並沒有抵觸，並建議成員國若以第 86 條為業務實體作出豁免時，不應將業務實體的「監管職能」(regulatory functions)和商業活動 (commercial activities) 綑綁在一起<sup>10</sup>。

從上述歐洲個案，我們可以看到歐盟的做法並非對所有政府或法定機構活動全數豁免，只要該行為涉及商業活動並與市場經營相同業務的實體作出直接競爭時，一旦收到投訴，歐委會便會即時作出調查。因此，本智庫認為草案可參考歐盟的做法，無需事先強調政府及部份法定機構行為可獲豁免。而當有關行為涉及經濟活動，包括上述香港郵政的郵件速遞、國際特快郵遞、物流服務等多項收費服務及貿發局的展覽業務，由於這些商業行為與私營市場提供相同服務的企業實體直接競爭（速遞公司及物流公司），若上述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以其本身的優勢作出反競爭行為時，便應該受法例所規管。正如研究反壟斷法的內地學者所指，一個國家的反壟斷適用除外制度（即豁免機制）不是一成不變的，它會隨著科技發展和經濟形勢變化而作出調整，而反壟斷適用除外制度的總體發展趨勢是適用除外的範圍逐漸縮小<sup>11</sup>。

本港的《條例草案》列明政府部門將全部獲得豁免，至於法定機構方面，政府亦擬訂了一份法定機構的名單，並向立法會提交，待立法會進行審批工作。本智庫認為，從上述例子可見，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機構以至政府部門均確實存在，因此政府實在沒有強調豁免名單的必要。相反，本港可借鏡歐盟的做法，並不會在法例列明對政府部門作出豁免，只有在收到對政府部門的投訴後即時由競爭事務員會作出調查。至於法定機構方面，本智庫認為審批工作的權力應由現時的立法會交予競委會跟進。本智庫相信，審批法定團體是否獲得豁免的工作應透過競委會具經濟及法律角度的專業程序作出決定，而並非透過立法會的政治角力去處理。本智庫希望競委會能根據歐盟的準則及精神去批核相關的政府行為，並且根據每一個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每一項行為逐一檢視，當中若發現法定機構所從事的商業活動並非法例所賦予的職能，或並非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就不應獲得豁免。

<sup>10</sup> Jones & Sufrin (2001), EC Competition Law, p446

<sup>11</sup> 鄭鵬程，反壟斷法專題研究，163 頁

### 第 3 部份 有關支配市場比例的定義

《競爭條例草案》第 21 條列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爲，而濫用該權勢；換言之，當某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達某個比例而作出反競爭行爲時，便有可能違法。可是，現時法案並沒有明確說明該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才算違法。

外地的競爭法對支配市場比例的定義均有作出闡釋，可作參考。

在歐盟，《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2 條只顯示「有關公司支配歐洲市場或其重大部份」，而法院永遠也不會明言一個特定的百份比來滿足所謂「重大部份」的條件；有文獻指出歐委會的一般理解是 40% 的市場佔有率可被視為支配地位的門檻；英國與歐盟相同，以 40% 為門檻；新加坡則較高，以 60% 為門檻；美國在這方面沒有清晰標準。<sup>12</sup>

在參考支配市場比例定義前，有一項更重要的工作—界定市場的定義。在外國的經驗裡，法例並沒有清晰地為「市場」作出定義，但從多年以來法庭判詞所累積的經驗，本智庫認為將來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多加參考有關案例，並在處理個案及聆訊時引用有關案例。

案例 6：歐洲法院對 United Brands & Co 及 United Brands Continental 個案的裁決（1976 年）<sup>13</sup>

United Brands 是一家在美國註冊的香蕉供應商，並在歐洲成立 United Brands Continental 來經營當地業務。歐共體委員會於 1975 年發現該公司透過提供過高或過低價格、拒絕提供貨源等手段作出濫用支配優勢的行爲。歐共體委員會以該公司違反歐共體競爭法為理由，向其作出罰款等懲處行爲。翌年，United Brands 向歐共體法院提出申訴，而當中相方的爭論重點就是怎去界定香蕉的市場。公司一方面認為，香蕉應是整個鮮果市場的一部份，因此不可能構成支配市場地位或濫用支配優勢等違法行爲，而當中亦存在著一個重要的概念—「替代性」。United Brands 指香蕉是鮮果中的一種，與其他水果存在替代性，並展示出每年有關香蕉的銷售數據，當六月至十二月有其他水果大量於市場上出售時，香蕉的銷售額明顯下降等。最後法庭仍堅持歐委會的裁決，判 United Brands 敗訴。法庭重申，香蕉應是一個獨立市場，其需求與一般水果的需求並不相同，是某類人士的重要飲食，能滿足某些特定消費者的要求，如小孩、長者及病人，加上香蕉可以全年

<sup>12</sup> 胡志華，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2010 年，107 頁

<sup>13</sup> Case 27/76, United Brands & Co and United Brands Continental BV v. Commission [1978]ECR207, [1978] 1 CMLR 429, EC Competition Law, p263-266, 2001

供應，亦能夠隨時購買，因此並不存在「代替品」的特性。隨著不同新種類鮮果的出現，雖然這個個案的內容在三十多年後的今天未必適用，但這個案例的精神卻對歐洲競爭法一直影響深遠。

在香港，上述「市場」的定義曾使用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所調查的個案中。在 2002 年就本地豬肉市場是否出現壟斷的報告當中，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肯定本地豬肉市場不存在壟斷的情況<sup>14</sup>。委員會指出，新鮮豬肉、冰鮮豬肉及冷藏豬肉均視為同一個「市場」，而三者存在替代性，加上三類豬肉在來源地沒有限制，不同來源地的生豬及豬肉可在本地市場上自由競爭；再加上沒有規例限定零售商僱用像五豐行等生豬買手競投豬隻，因此亦不存在五豐行壟斷市場的指控。

若將市場定義應用在香港的廣播事業上，我們不難發現，現時一些電視廣播業務正作出濫用支配優勢的行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即無綫電視、TVB）與藝人或歌手簽訂合約時，同時禁止該名藝人或歌手亮相其他電視台、而藝人或歌手接受該台以外的電視台訪問時，亦必須以廣東話以外的語言回答等不合理條件，其實這些行為已足以構成濫用支配優勢。當然，無綫電視可以像 United Brands 辭稱以現時電視市場百花齊放的局面而言，根本不會構成支配市場比例的問題（包括免費電視與收費電視的市場）。但當我們仔細考慮電視廣播業務的市場定義時，然後將無綫電視的「免費電視服務」界定為一個特定市場，與「收費電視」這種並非任何人都能負擔的服務作出區分，是否構成支配市場比例的說法就不言而喻了。

在歐洲國家，怎樣的市場比例才算重大部份或具支配地位，在歐共體條約並沒有列明。一般而言，根據委員會所發出的告示 (Commission Notice)，估計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主要參考產品在相關地區內的銷售量及所得的金額、競爭對手的數目及其市場比例。但回顧歐盟多年的案例，40%的市場佔率是一個關鍵的數目。沒有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在 40%以下會被視為具支配地位，但當一業務實體具 40%以上的市場佔有率，便會假定具支配地位。除市場佔有率外，即使未達 40%的市場佔有率，歐盟亦會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從而決定該業務實體是否具支配地位。

上述所謂「其他因素」，我們可再一次參考法庭就 United Brands 個案的判決來探討。United Brands 在香蕉的市場佔有率為 45%，是次名競爭者的市場佔有率兩倍。法庭亦表示，United Brands 之所以被裁定具支配地位是由於多個因素的累積，即使當個別因素的影響力微不足道。以公司架構而言，United Brands 在生產、

---

<sup>14</sup>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豬肉供應鏈的競爭情況》，2002 年  
<http://www.compag.gov.hk/chi/reference/guideline.pdf>

包裝、運輸、銷售及推銷產品各方面均具有龐大的資源，是一個高度的垂直聯系 (vertically integrated to a high degree)。首先，該公司在中、南美洲擁有龐大的香蕉種植場，即使生產未能滿足需求，仍可向其他種植園取得供應；由於種植範圍大，可以在不同地域生產不同品種，減輕因天災而影響供應的可能性。此外，該公司有自己的包裝綫及人力能獨立地處理貨品，加上產品可透過公司的火車送到碼頭，再透過船隊有規律及準時地運送至歐洲各國。再者，該公司擁有科技知識，不斷進行其他競爭對手無法建立同樣程度的改善生產力研究，例如排水系統、對抗植物病毒等。該公司在品質控制方面亦嚴謹，即使貨品已交到零售商售賣。宣傳方面，該公司為其產品進行大規模宣傳吸引顧客，讓分銷商不得不向顧客提供有關產品。最後，法庭更發現，無論 UBC 的生意有多少虧損，顧客仍繼續到商店購買其產品，這正就是此案最具決定性的因素。

從上述個案，我們可以見到一個業務實體是否濫用優勢，除了解其市場佔有率外，更要考慮多項元素，例如業務實體是否存在垂直聯系（或垂直經營的機構）、具有先進科技、規模經濟、是否有足夠資源防礙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廣告宣傳對顧客的影響等。這些都值得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在調查及裁決時作參考。但對於可被視為支配地位的門檻的市場佔有率，本智庫建議條例草案的市場佔有率門檻應與歐盟及英國看齊，訂於 40%。

## 第 4 部份

### 中小型企業對經協調做法的憂慮

《競爭條例草案》的第一行爲守則列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防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立或執行該協議、或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第 6 條 (1)(a) 及 (b) 款）。換言之，業務實體作出「合謀定價」或「隱蔽性合謀」的行爲，一經調查屬實，均屬違法。本港的中小企對法案這部分的條文顯得非常憂慮。中小企認爲，由於他們的規模細小，例如北河街街市兩家菜販在同一天加價，類似行爲確實難有支配市場的力量，但卻受法例所規管，這無疑令一些小本經營或中小企業產生疑慮。而中小企亦相信，即使把他們豁免於法例之外，也不會對條例實施及促進競爭造成影響。他們擔心法例最終無法打「大老虎」這些大財團壟斷個別行業的行爲，反而對中小企處處作出制肘，或者反被大企業透過競爭法向他們提出訴訟。因此本地各大商會及代表中小企的組織紛紛要求將中小企豁免於法例之外，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在西方國家的競爭法內，中小企業並沒有明文規定獲得豁免而不受法例所監管。事實上，中小企向來都不是西方國家競爭法的打擊對象；因此，西方國家傾向採取較次要或並非以立法的方式對中小型企業作出豁免，即所謂的「低額模式」（*De minimis Approach*），但當中不包括最核心行爲，例如價格操控、串通投票及限制生產限額及市場分配等。在英國，透過《1998 年競爭法（小協議及次要行爲）規則》的豁免下，如每年合併營業額不超過 5,000 萬英鎊的企業所訂立的協議，該行爲將被視為「小協議」或次要行爲（但不包括操控價格協議），公平貿易辦事處對這些行爲亦不會作出調查。歐盟方面，根據歐委會發出的《次要協議告示》（*Commission Notice on Agreements of Minor Importance*），只要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沒有超逾所訂立的門檻，該業務實體便不算違法。如屬競爭者之間的協議，門檻訂爲綜合市場佔有率的 10%，而非競爭者的門檻則訂爲 15%，不過上述通知並不適用於競爭者之間的限制生產、價格操控及限制產品供應，及非競爭者之間訂立與產品售價、限制地域或顧客等協議。

本地方面，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所提交的研究報告中顯示<sup>15</sup>，政府會考慮採用經濟重要性不高的豁免辦法，例如若協議各方的總計市場佔有率分別不超逾若干水平，擬議的執法機構便不會追查有關協議，但不包括最核心的違規行爲。

本智庫同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作出輕微的調節，因爲我們相信，若將來的執法機關對每個個案都作出調查，將會耗用龐大的資源。而中小企爲了應付有可能出現

<sup>15</sup> 胡志華，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2010 年，101 頁

的訴訟而運用大量的資金，亦可能得不償失。但對於協議各方的市場佔有率的釐訂，本智庫建議如協議各方的綜合市場佔有率不高於 20%，執法機關對有關的協議或經協調做法將不作調查，但不包括最核心的違規行為（例如價格操控、串通投票及限制生產限額及市場分配），目的在回應中小企一直以來的憂慮和不安。同時，我們建議將上述相關條文加入法案之內，或仿效西方國家的做法，以規例或則例形式讓中小企及執法機關雙方都有所依據。

為了釋除中小企對競爭法的疑慮，本智庫嘗試引用下列有關「合謀定價」的例子，讓中小企明白競爭法的真正的打擊目標是大企業的違規及防礙自由競爭的商業行為。

香港僱主聯合會每年都有公開發表明年企業薪酬調整建議的習慣，而近日更罕有公開聲明，呼籲僱主在最低工資法例於五月生效後，可無需給予員工用膳時的薪金，有意見指類似的高調行為「很可能」有違競爭法，是「經協調做法」的其中一種，與現行法案出現抵觸。但我們認為不能只從這單方面的舉動便斷言上述舉動屬違法行為。首先，我們必須先了解聯會是否一個業務實體，當中有否從事經濟活動。此外，僱主聯合會每年都會進行一次的調整建議並向外公佈等舉動都是單向的，有多少中小企僱主跟隨其公佈的加幅不得而知；再者，除非有證據顯示聯會與中小企僱主達成某些實質協議，例如會議紀錄、錄音等資料，否則，從執法角度而言，要將僱主聯合會這些慣性行為裁定違法並不是容易的。

本智庫列舉上例並非蓄意鼓勵僱主聯合會與中小企業多做類似上述的行為，只是希望他們清楚地知道即使《競爭條例草案》立法後亦不會成為「商界 23 條」，隨意將類似行為裁定違法。相反，中小企為保障自己不會容易誤墮法網，她們更必須做好準備，加強企業及其下員工對法例的認識，做好培訓及教育工作。

## 第 5 部份 調查權及罰則

《條例草案》賦予獨立法定機構競爭事務委員會權力，對任何就反競爭行為的投訴作出調查。而競爭事務審裁處則設立在司法機構之下，負責聆訊和審理競委會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私人訴訟及覆核競委會的裁決。

調查權方面，根據《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 分部，競委會具調查權力，有權要求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資料及前往競委會席前作供，並且有權根據法庭授權令，進入處所搜查、扣押和扣留證據及財產。

對於調查的權力，西方國家的執法機關亦具有類似的權力。在捷克，六所燃油公司於 2001 年下半年共同協議並作出隱蔽性合謀行為，於 15 至 24 小時內共同抬高油價至同一價格。而捷克的競爭辦事處認為這個加價並沒有充份的經濟理由，再者，經銷商在購入燃油時的價錢不增反減，於是競爭辦事處在一次突擊的搜查行動中，在油公司辦公室檢獲有關的電郵訊息及電子文件。最後，六所燃油公司共獲罰款歐羅 10,000,000 元，即 1 千 6 百萬美元。

至於罰則方面，《法例草案》建議對反競爭行為所施加的制裁應只限於民事罰則，並將建議罰款的最高金額訂為 1,000 萬港元或違法期間營業額（包括全球營業額）的 10%。

綜觀其他西方國家，在歐盟國家，違反競爭法都只屬民事罰行；但在英、美兩地，除民事罰款外，更會受到刑事處分，包括刑事罰款及監禁。罰款方面，歐盟罰款的最高金額為業務實體參與違法行為上一營業年度銷售總額的 10%；英國方面，罰款最高金額為該業務實體在 3 年期內在英國的每年平均營業額的 10% 及/或判處監禁，最高刑期為 5 年；美國方面，根據《謝爾曼法》，企業被告可被判罰款，最高金額為 1 億美元（約港元 7.8 億），個人罰款的最高金額為 100 萬美元，並可判處入獄，最高刑期 10 年。

個案 7：歐洲委員會對微軟個案的裁決（2004 年）<sup>16</sup>

於 2004 年 3 月，歐委會認為微軟違反歐共體條約第 82 條，在電腦市場上濫用市場權勢，包括拒絕為其他競爭對手公開軟件內某些程式，令其他競爭對手無法在伺服器市場上與微軟作有效競爭，及出售附加由微軟開發的多媒體軟件的視窗系

<sup>16</sup> The judgement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Microsoft case,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2007 No. 3,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publications/cpn/2007\\_3\\_39.pdf](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publications/cpn/2007_3_39.pdf)

統，令顧客於購買視窗系統時，同時被迫購買由微軟開發的多媒體軟件。歐委會對微軟上述行爲，向微軟徵收罰款 4 億 9 千 7 百萬歐元，並下令微軟向更多的電腦生產商提供兩款視窗軟件，讓生產商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包含或不包含微軟開發的多媒體軟件在內的視窗系統。微軟不服有關決定，向歐洲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廢除有關決定。

有關上訴最終被法院駁回。法院指出，微軟作為一所具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的企業，有責任確保業務的方式不會阻止其他企業的競爭，同時也不會阻礙創新發明或傷害消費者的利益。但微軟通過捆綁銷售本應有競爭市場的媒體視聽軟件，這做法無疑影響同類產品的正常競爭；此外，由於微軟拒絕向其他競爭對手提供有關視窗操作系統的重要訊息，這是一種通過不提供視窗操作系統源代碼以達致排擠競爭對手的手段之一，這令到其他對手的軟件無法在視窗操作系統中有效運作，最終令他們無法參與公平競爭。

歐洲委員會於去年 11 月指國泰航空於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違反歐洲競爭法，罰款 57, 100, 000 歐羅，相等 6 億 1 千 8 百萬港元。歐委會指競爭專員向二十多家航空公司作出調查，並發現國泰與多家航空公司聯手操控貨物空運價格，損害企業和消費者，當中包括荷航、英航、日航、澳航和新加坡航空，而當中有份參與「合謀定價」行爲但自行揭發事件的德國漢莎航空則無須接受懲罰。而這種因自首而無需接受懲處的行爲屬「從寬處理計劃」，在西方國家十分普遍，而本地的《條例草案》亦有列明相同條文。

對於本地的罰則，工商界均普遍認為罰款金額定於該企業於違例當年度全球業務營業額的 10% 是較嚴厲的處分。再者，現時很多大企業的海外業務已透過使用不同的公司註冊獨立經營，因此對「大老虎」而言，可能並不足以構成阻嚇作用。就罰則的釐訂，本智庫建議將罰款修訂為「相關業務於違法期間所獲得營業額的 10%」，若違法的業務涉及海外業務，罰款應將海外業務的營業額計算在內，這做法對違法的業務實體較公道。此外，本智庫認為法例條文在初期不宜太緊，當法例執行若干日子但違例情況仍然嚴重，反競爭行爲仍沒有明顯改善，政府應考慮增加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 第 6 部份

### 容許集體訴訟及代表訴訟的可行性

《條例草案》第 7 部訂明，容許因違反條例而釀成受損失人士提出私人訴訟，當中包括「後續訴訟」及「獨立訴訟」，要求就違法行為作出補救。但當中並沒有提及集體訴訟或代表訴訟。

集體訴訟是一個群體內某一成員獲法庭認可，代表其本人及群體其他成員進行訴訟；代表訴訟則是指由一個組織代表受據稱不法手段影響的指定群體提出訴訟。在商務及經濟發局於零八年提交的公眾諮詢文件當中，亦有提及有關代表訴訟的建議，但《條例草案》最終並沒有採納。而本智庫則認為，現時《條例草案》只容許私人訴訟的機制並不足以全面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若加設集體訴訟機制將可令競爭法更為完善。

美國是集體訴訟的先驅，該機制在美國已實行數十年。集體訴訟的好處在於容許共同的爭議在同一程序中處理，藉此提升法律程序的效率和減輕訟費的負擔，令無法或資金不足以興訟的小額申索人可提出訴訟。以美國為例，只要該訴訟代表人數眾多、整個群體存在共通的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代表的申索具典型性及公平性，便算達至提出集體訴訟的基本資格。

#### 個案 8：品牌處方藥物反壟斷訴訟 (Brand Name Prescription Drugs Antitrust Litigation)

在 90 年代，生產品牌處方藥物的藥廠及其批發商在美國因共同拒絕給予藥物零售商折扣，及只為醫院等醫療機構提供相關優惠，而引致藥物零售商的集體訴訟，最終以藥廠提出和解，案件才得以解決。

藥物零售商及連鎖店，為案中的原告人，向地方法院控告藥廠及批發商合謀，同意拒絕為零售商提供品牌處方藥物的折扣，有違《謝爾曼法》(Sherman Act)；另一方面則向醫院及健康護理中心提供有關折扣優惠，促成價格歧視，違反《羅賓遜 - 柏特曼法》(Robinson-Patman Act)。案中被告均為國內具規模的藥廠。藥廠對於有關指控提出反駁。藥廠表示醫院及健康護理中心可以為她們開拓新藥物市場，而藥物零售商則不可。由於醫院及醫療機構內有醫生可為病人處方使用藥物，因此他們可以為病人處方藥廠的新藥物，從而轉移藥廠新產品的市場。但一般的藥物零售商則沒有有醫生處方藥物，只可根據醫生的處方出售顧客所需的藥物，因此對藥廠而言，零售商並不能為藥廠擴大市場佔有率或轉移新產品的市場，因為她們沒有能力要求處方醫生改用藥廠其他效用相同的藥物。藥廠因而無須為零售商提供折扣優惠。

雖然這宗集體訴訟案以 4.08 億美元作和解，但亦可見集體訴訟的作用不但只在於團結受影響而無力興訟的群眾，更可向違法的大企業作出警嚇作用。

雖然現時《法例草案》容許受損人士提出獨立訴訟，但若果所面對的是大財團、大企業，個別小市民一樣無法進行。面對大型連鎖商店的「濫用優勢」而迫使小商店結業，從而迫使小市民「買貴貨」；又或者因管理公司領匯拒絕出租舖位予獨立商戶而引致公屋居民購買連鎖店的高價產品，若小市民透過獨立訴訟向這些大企業提出訴訟，定必招致龐大開支，小市民亦因此而卻步。集體訴訟可提供一個新途徑，讓眾多受影響的小市民集結起來，減輕因訴訟帶來的經濟負擔。此外，被告的違規大企業亦可透過集體訴訟的經歷，認真反思除經濟收益外，亦要顧及企業應履行的社會責任。

## 總結

隨著《競爭條例草案》踏入恢復二讀辯論的階段，雖然草案可以修訂的空間亦不多，但社區發展動力培育認為只要政府與工商界雙方能作出輕微的讓步，在有限的空間作出上述建議的修訂，相信能夠打破現時的對壘的僵局。本智庫希望雙方能夠以普羅大眾的利益為大前提，讓《條例草案》早日通過，共同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透過公平競爭令消費者得益。

## 參考文獻

鄭鵬程，《反壟斷法專題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北京

胡志華，《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2010年，香港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競爭條例草案》

禤懷寶，《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2009年，香港

Maher M. Dabbah, EC and UK Competition Law: Commentary , Cases and Materia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nited Kingdom, 2004

Kirsty Middleton, Barry Rodger, Angus MacCulloch & Jonathan Galloway, Cases & Materials on UK &EC Competition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eat Britain, 2009

Piet Jan Slot and Augus Johnston, An Introduction To Competition Law, Hart Publishing, North America, 2006

Alison Jones & Brenda Suffrin, EC Competition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1

Alison Jones & Brenda Suffrin, EC Competition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Thi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8

Richard Whish, Competition Law (Six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9

Lawrence A. Sullivan and Warren S. Grimes, The Law of Antitrust: An Integrated Handbook (Second Edition), Thomas West, the USA, 20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競爭法詳細建議—公眾諮詢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2008年，香港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2007 No. 3,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publications/cpn/2007\\_3\\_39.pdf](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publications/cpn/2007_3_39.pdf)

香港貿易發展局網頁  
<http://www.hktdc.com/ mis/ahktdc/tc/s/abt-hktdc-about.html>

香港郵政網頁  
<http://hongkongpost.com>

Cheung Waiman, 2009, Hong Kong Trade Exhibition- An Industry Review,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ccl.baf.cuhk.edu.hk/download/HKEI\\_study.pdf](http://www.ccl.baf.cuhk.edu.hk/download/HKEI_study.pdf)

消費者委員會，公平競爭政策：香港經濟繁榮的關鍵報告摘要，1996 年，香港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competition\\_issues/competition\\_studies/1996fairtrade.html](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competition_issues/competition_studies/1996fairtrade.html)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爭政策綱領，1998 年  
<http://www.compag.gov.hk/chi/policy/content.html>

立法會湯家驥議員辦事處，《有關競爭政策及制訂公平競爭法的研究第二號工作報告：公平競爭 造福民生》，公民黨，香港，2006 年

民主黨，《公平競爭法建議書》，民主黨，香港，2005 年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香港廣播業的困局與未來發展的路向》，2010 年 8 月  
[http://www.cdiorg.hk/attachments/research\\_broadcast\\_9.pdf](http://www.cdiorg.hk/attachments/research_broadcast_9.pdf)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豬肉供應鏈的競爭情況》，2002 年  
<http://www.compag.gov.hk/chi/reference/guideline.pdf>

立會今辦公聽 業界料狙擊 貿發局被指壟斷展覽業，明報，A09，2010 年 4 月 20 日

競爭法納公營機構增公信力，香港經濟日報，國是港事，羅祥國，2010 年 9 月 13 日，

無綫是否「濫用支配優勢」？信報財經新聞，專家之言，p44，羅祥國，2010 年 10 月 8 日

競爭法對貿發局業務的啓示，信報財經新聞，專家之言，p38，羅祥國，2010 年 11 月 22 日

僱主會建議每年加薪幅度或違競爭法，信報財經新聞，專家之言，p42，羅祥國，2010 年 11 月 3 日

競委會做有牙虎 可罰違規者千萬 蘇錦樑：中小企營業額低免罰，香港經濟日報，政情，A26，2010 年 9 月 13 日

競爭法是經濟廿三條，信報財經新聞，理財投資，p35，何民傑，2010 年 7 月 7 日

競爭法隨時胎死腹中 黃定光揚言游說民建聯反對，星島日報，A04，2010年12月28日

國泰為6.18億罰款上訴，星島日報，B04，2011年1月26日

競爭條例草案 領匯或當其衝，經濟日報，國是港事，A42，羅祥國，2010年11月8日

##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 完善的競爭法

- 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及保障消費者利益

二零一一年六月

---

### 顧問

湯家驛議員  
張超雄博士  
狄志遠先生

### 研究成員

羅祥國博士  
高德禮博士  
歐贊年先生  
王岸然先生  
巫堃泰先生  
周小文先生  
梁名峰先生

---